



231812052634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: 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份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

周崇壹

审核:

莫琴

签发:

向海

日期:

2025 年 10 月 9 日

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 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委托监/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;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, 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4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, 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 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复制 (全文复制除外) 本检测报告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机构名称: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四 501

联系电话: 0731-85862138

受检单位名称	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安化县清塘铺镇牛角塘村
采样日期	2025 年 9 月 16 日
采样人员	龙意涛、周宇江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
检测日期	2025 年 9 月 17 日~2025 年 9 月 28 日
检测人员	危琳、黄佩、杨丽
备注	1.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：未评定； 2.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：无； 3.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：无； 4. 分包情况：无； 5.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“检出限+L”或“未检出”表示； 6. 检测点位、检测频次和参考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。

类别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F1 厂区废水循环池	化学需氧量、总铅、总砷、总镉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			判定要求			单位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结果判定	
F1 厂区废水循环池	无色、透明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化学需氧量	11	12	10	11	100	达标	mg/L
		总铅	0.2L	0.2L	0.2L	0.2L	1.0	达标	mg/L
		总砷	0.421	0.406	0.409	0.412	0.5	达标	mg/L
		总镉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0.1	达标	mg/L
备注	1、结果判定：按平均值判定； 2、化学需氧量参考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，其他因子参考表 1 标准。								

四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及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 检出限	单位
废水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滴定管	4	mg/L
	总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	0.2	mg/L
	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3×10^{-4}	mg/L
	总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	0.05	mg/L

五、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